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工業局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-3號
聯絡人：　黃元品
聯絡電話：02-27541255 分機2326
電子郵件：yphwang@moeaidb.gov.tw
傳真：02-27061993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-3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文 105.08.04
檔號：10554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工化字第105006829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訂定「管制性病原管理作業指引」，請轉知所屬設置（會員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5年7月28日疾管感字第10505003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鑑於特定病原體及毒素對於人類及動、植物健康具有潛在嚴重危害，為確保持有、使用及保存該等病原之設置單位，落實必要之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管理措施，特訂定旨揭作業指引以供遵循。

三、旨揭作業指引已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網頁：專業版首頁>傳染病介紹>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>實驗室生物安全>實驗室生物安全技術規範及指引 > 我國實驗室生物安全相關規範)，請逕自瀏覽下載。

正本：經濟部技術處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臺北市生物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無菌製劑協會、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局民生化工組

局長 吳明機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